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克生物")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4,0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35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675,944.5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81,5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5,794,41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7-00002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其中,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调整至2023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结合目前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产品研发进度、注册审批需要开展的准备工作情况等,公司对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于2021年3月取得临床研究许可,首次调整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时,已完成全部车间建设工作并已完成Ⅱ期临床现场工作,预计于2023年4月取得生产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首次调整后,进行了全部Ⅱ期临床现场样本检测、揭盲等工作,但因受外部环境、药品注册审批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现场样本检测等工作周期延长,与原定计划相比,该项目的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

目前,已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工作,正处在统计数据阶段。按照新药注册的要求,公司在完成车间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确认和验证等工作后,正在持续进行成品稳定性考察、相容性验证等工作,预计近期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交流,预计于2024年3月提交生产注册申请,在取得生产注册申请受理通知后达到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预计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研发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克生物")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且公司将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4,0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35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675,944.5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81,5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5,794,41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7-00002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2,000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20,503.00	14,351.66	2023年8月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600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30,880.00	22,021.92	2025年8月
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17,785.00	6,336.44	2024年3月
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300万人份狂犬疫苗、300万人份Hib疫苗项目	33,000.00	17,680.00	2025年6月
5、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94,850.00	79,189.42	–
合计	197,018.00	139,579.44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在研产品研发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研产品研发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29万股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80元/股调整为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月内未有再向其他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作废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29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除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外,公司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有再向其他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作废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处理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29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29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2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八)审议通过《关于产成品报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2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2,000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8.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29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8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2. 首次授予数量:2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17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4. 授予价格:13.44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

6.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2.00万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0.00万股。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20.00	80.00%	0.12%
预留部分	5.00	20.00%	0.03%
合计	25.00	100.0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期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8.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9日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6003号),审验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3年7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授予的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2,688,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2,488,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382,564.00元,累计股本为171,382,56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347.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56,382,217.00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1,182,564.00股增加至171,382,564.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460,231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34.1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34.1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0,347.00	200,000.00	15,000,34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82,217.00	0	156,382,217.00
总计	171,182,564.00	200,000.00	171,382,564.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3-2026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00	305.00	88.96	132.17	63.54	20.33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5003 公司简称:众望布艺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望布艺	6050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颖凡	韩雯
电话	0571-86172330	0571-8617233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
电子信箱	zw@zw-fabric.com	zw@zw-fabr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6,046,567.96	1,253,892,690.99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138,449.38	1,130,905,667.03	-0.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617,870.27	248,219,480.75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33,783.66	71,952,433.46	-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34,349.09	64,387,861.43	-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3,867.77	77,271,940.74	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6.41	减少3.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5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5	-46.1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5	80,684,596	80,684,596	无	0
何平	境内自然人	2.91	3,200,000	0	无	0
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1,815,404	1,815,404	无	0
王霖	境内自然人	0.55	604,400	0	无	0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600,792	0	无	0
肖娟	境内自然人	0.51	557,775	0	无	0
霍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7	516,450	0	无	0
朱安明	境内自然人	0.32	354,575	0	无	0
曾新耀	境内自然人	0.30	335,000	0	无	0
祝广玲	境内自然人	0.29	318,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8月23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5,41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本次股份质押后,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0,000,000股,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1%。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通知,应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应流投资	是	2,543	否	否	2023/8/22	2024/8/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8%	3.72%	资金周转
合计	–	2,543	–	–	–	–	–	13.68%	3.72%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2023年8月23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应流投资	18,582.4982	27.20	5,457	8,000	43.05	11.71	0	0	0	0
衡邦投资	3,076.0225	4.50	0	0			0	0	0	0
衡玉投资	581.3636	0.85	0	0			0	0	0	0
衡宇投资	186.5489	0.27	0	0			0	0	0	0
杜应流	1,115.1311	1.63	0	0			0	0	0	0
合计	23,541.5643	34.46	5,457	8,000	33.98	11.7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0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对应融资余额为44,500万元。

应流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应流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应流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898,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汉本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孙继龙先生代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孙汉本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26,383	99.9233	171,680	0.076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5,926,763	98.9335	171,680	1.066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佩芳	125,219,272	22.27
2	冯学理	18,262,335	3.25
3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80,000	2.9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0,478	2.9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38,851	2.9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32,823	2.7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90,692	1.9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7,298	1.82
9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10,764	1.71
10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6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10,764	1.7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佩芳	125,219,272	22.27
2	冯学理	18,262,335	3.25
3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80,000	2.9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0,478	2.9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38,851	2.9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32,823	2.7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90,692	1.9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7,298	1.82
9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10,764	1.71
10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6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10,764	1.71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